

证券代码: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: 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: 2008-023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9：30
- 2、召开地点：无锡锦江大酒店
- 3、召集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伟良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股东（代理人）27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49,266,246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26.31%（其中外资股 B 股 31,952,359 股）；

2、A 股股东出席情况

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8 人，代表股份 117,313,887 股，占 A 股股东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均现场投票。

3、B 股股东出席情况

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19 人，代表股份 31,952,359 股，占 B 股股东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，均现场投票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公司《薪酬及薪酬激励考核方案》

总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856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，通过。

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313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B 股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1,542,881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%，275,900 票反对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，133,578 票弃权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%。

五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唐丽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，召集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